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昱傑（原名：曾紹沂）

江明祥

徐偉程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802號、第21492號、第21493號、第22370號、第22372號、第22373號），嗣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A 0 8 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沒收。
- 二、A 1 2 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三、A 1 0 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9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緣A 0 5、A 1 7、A 0 6、A 1 6（A 0 5、A 1 7所涉此部分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A 0 6、A 1 6所涉此部分犯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因故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晚間與A 0 3發生糾紛（現由本院審理中），A 0 5、A 1 7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首謀犯意，透過通訊軟體邀集A 0 8、A 1 2、A 1 0、A 0 6、A 1 6、A 1 1、A 1 5、A 1 3、A 1 4（下稱A 0 8等9人，A 1 1、A 1 4、A 1 5所涉此部分犯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A 1 3所涉此部分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及不詳年籍之成年男子數十人謀議砸店洩憤。A 0 5、A 1 7及A 0 8等9人、不詳之數十人即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A 0 8、A 1 2、A 0 6、A 1 1、A 1 5、A 1 3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犯意聯絡，A 1 0、A 1 6、A 1 4則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而於110年1月30日0時許，先在桃園市龜山區虎頭山環保公園附近某處會合並策劃分工後，再分持刀械、棍棒、高爾夫球杆及殺傷力不明之槍枝等工具，前往位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之桃園玄壇宮廟進行打砸、開槍（此部分所涉毀損犯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再由不詳之人駕駛AXB-2235號自小客車帶頭，A 0 6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A 1 4、A 1 1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A 1 2及不詳之2人、A 1 5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A 0 8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A 1 3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不詳之2人、A 1 0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A 1 6自行搭乘計程車、不詳之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不詳之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不詳之人駕駛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不詳之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小客車、不詳之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不詳之人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不詳之人駕駛車號000-0000
號自小客車、不詳之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不詳
之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不詳之人駕駛車號000-
0000號自小客車，而於110年1月30日2時50分許，抵達位在
桃園市○○區○○○路000號A 0 3經營之首藝車體包膜店
（下稱首藝車體包膜店），並將車輛違停在該處公眾道路之
車道中央、包圍該址店面及騎樓，再由A 1 0駕駛2F-9603
號銀色廂式小客貨車，衝撞破壞首藝車體包膜店之鐵捲門
後，A 1 6、A 1 4即與不詳之數十人持棍棒、高爾夫球
桿、刀械等物衝入上開店內，搗毀店內之監視錄影設備、直
立式冷氣1台、電腦裁切機1台、電腦主機1台及停放在店內
之客人車輛1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A 0 3所有
之車號00-00重型機車1輛、50吋壁掛電視1台、玻璃拉門1
面、落地窗玻璃1片、飲水機1台、點鈔機1台、包膜膜料1
批、材料架2組、鍍膜藥水約15瓶、空壓機1台等物，而A 0
8、A 1 2、A 0 6、A 1 1、A 1 5、A 1 3則從旁提供
精神上支持以助長各該共犯之強暴行為而在場助勢，致令上
開各該物品損壞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A 0 3，並危害
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

二、本件證據除補充「被告A 0 8、A 1 2、A 1 0於本院準備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三第99頁、本院卷四第191
頁、第204頁、第288頁、第304頁）及同案被告A 1 6、A
1 5於本院訊問時、同案被告A 0 6、A 1 6、A 1 1、A
1 4、A 1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三
第99至100頁、第108至109頁、第187頁、第241頁、第330
頁、第373頁、第388頁、本院卷四第81至82頁、第90至91
頁）」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及罪數

02 1.核被告A 0 8、A 1 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
03 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
04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
05 物品罪；被告A 1 0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
06 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07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08 罪。

09 2.按刑法第150條所定之罪，為典型之聚眾犯，本質上即屬共
10 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
11 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
12 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不
13 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倘因強暴脅迫行為而侵害其
14 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仍應回歸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規定之
15 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準此，被告A 0 8、A 1 2與同案被告A 0 6、A 1 1、
17 A 1 5、A 1 3，就上開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18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犯行；被告A 1
19 0與同案被告A 1 6、A 1 4就上開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20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被
21 告A 0 8、A 1 2、A 1 0與其餘同案被告就上開毀損他
22 人物品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3.被告A 0 8、A 1 2、A 1 0所為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24 同時觸犯上開兩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就被告A 0 8、A 1 2部分，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條
26 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罪；就被告A 1 0部分，從一重
27 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罪。

28 (二)刑罰加重事由

29 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各款所定加重事由，屬相對加重條件，
30 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事實審法院自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
31 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

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告A08、A12、A10所參與之本案犯行，糾集人數眾多，且以多部自小客車違規停放在首藝車體包膜店外之公眾道路，不詳之人更持刀械、棍棒站立在道路中央，此有道路監視器截圖在卷可參（見111他419卷一第255至266頁），所引發之衝突波及無關民眾、進一步擴大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損害之外溢可能性甚高，整體犯行對於用路人及鄰近居民之公眾安寧法益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等之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08、A12、A10與告訴人A03均不相識，竟不思循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率爾聽令友人糾集，而與同案被告A06、A11、A15、A16、A14、A13及不詳之數十人，駕駛自小客車違停在首藝車體包膜店周遭公眾道路，被告A10更公然駕車衝撞首藝車體包膜店以破壞店面鐵捲門，其行為乖張暴戾，被告A08、A12則隨同其他共犯到場提供精神上助力，以壯大其他共犯之強暴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對於公眾安寧、社會治安造成衝擊，所為均應予非難，考量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上開手段、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對公共安寧秩序所造成之危害情節，兼衡被告A08前有恐嚇、傷害、妨害自由前科，被告A10有恐嚇前科，被告A12則無相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以及被告A08自陳高中肄業、從事批發業、需獨自扶養年邁母親；被告A12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機車託運、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A10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水電業、需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四第205頁、第305頁、本院卷三第17頁、第102頁），暨其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01 金之罪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之說明

03 (一)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
04 張），業據被告A 0 8自陳為其所有，且係供本案與其他共
05 犯相互聯繫使用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04頁），核屬供犯罪
06 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
07 被告A 0 8所有之其餘扣案物（詳如本院112年度刑管字第1
08 889號扣押物品清單所載），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與本案
09 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A 0 8、A 1 2、A 1 0與同案被告A 0 6、A 1 1、
11 A 1 5、A 1 6、A 1 4、A 1 3及不詳人等持以為本案犯
12 行之刀械、棍棒、殺傷力不明之槍枝等物，未據扣案，現是
13 否仍存在尚有未明，卷內亦無證據足認係違禁物，倘予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助
15 益，對其等之不法及罪責評價亦不生重大影響，反徒增執行
16 之勞費，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妤瑄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50條、第354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1年度偵字第28802號

16 111年度偵字第21492號

17 111年度偵字第21493號

18 111年度偵字第22370號

19 111年度偵字第22372號

20 111年度偵字第22373號

21 被 告 A 0 5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已解委）

25 選任辯護人 A 2 8 律師

26 A 0 6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A 0 7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A 0 8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A 0 9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A 1 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A 1 1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A 1 2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A 1 3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A 1 4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A 1 5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A 1 6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A 1 7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A 0 5 係膜術汽車美容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
13 號)之負責人，A 0 3 則曾在上開汽車美容店短暫為A 0 5
14 代工車體包膜業務，其後A 0 3 離開A 0 5，另在外經營首
15 藝車體包膜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A 0 5
16 因不滿A 0 3 有挖角旗下包膜技師之行為，明知A 0 3 實際
17 上並未積欠其任何債務，竟以此為藉口，號稱因旗下技師跳
18 槽至A 0 3 之首藝車體包膜店，害其損失新臺幣(下同)200
19 萬元，圖謀敲詐A 0 3 一筆鉅額款項，A 0 5 即與A 1 7、
20 A 0 9、A 0 6、A 0 7、A 1 6 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1 同夥數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強盜取財、強盜
22 得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月28日下午4時許，由A 0
23 5 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要求A 0 3 前往膜術汽車美容店解
24 決，A 0 3 於110年1月28日下午4時50分許，抵達膜術汽車
25 美容店，綽號「金沙」之店長劉峻丞(另為不起訴處分)見A
26 0 3 抵達，即告知A 0 3：「老闆A 0 5 要你把手機關機，
27 老闆出去等一下就回來。」等語，並將膜術汽車美容店之鐵
28 門拉下，A 0 5 約莫5分鐘後與A 0 6 等約10名男子一同回
29 到店內，A 0 5 見到A 0 3 後，即要求A 0 3 下跪，先對其
30 拳打腳踢一頓，A 0 5 因1樓有客戶要交車，一行人即將A
31 0 3 帶往2樓辦公室，抵達2樓後A 0 5 即拿出一把長刀，揚

01 言要砍掉A 0 3雙手，A 1 7、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身著黑色
02 衣服短髮之男子(下稱A男)於一旁對A 0 5說：「先看他身上
03 有多少錢，叫他拿出來」等語，A 0 5則回應A 1 7：
04 「叫你底下的帶他去便利商店領錢」等語，A 1 7即指示A
05 1 6、A 0 7押送A 0 3前往7-11便利商店國力門市(址設
06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提款機領取現金，A 0 3
07 與A 1 6、A 0 7即於110年1月28日下午6時40分許，一同
08 前往開便利商店提款，惟因A 0 3帳戶內沒錢，A 1 6於
09 確認A 0 3戶頭內沒錢後，即命A 0 3交出皮夾，直接取走
10 其內之8300元現金，3人再返回上開2樓辦公室，A 1 6、A
11 0 7向A 1 7回報A 0 3戶頭內沒錢後，A 1 7與A男即命
12 A 1 6、A 0 7毆打A 0 3，A 1 6、A 0 7、A 0 6即開
13 始對A 0 3拳打腳踢，毆打完畢後，A 0 5與吳玲玉即要求
14 A 0 3簽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由A 1 7拿出本票要求A
15 0 3簽寫，並對A 0 3恐嚇稱：「我知道你的店在哪裡，你
16 小心一點」等語，A 0 9在現場另以電腦繕打2張契約，一
17 張內容略為A 0 3欠款200萬元，願在膜術汽車美容店以工
18 作方式償還，另一張內略為A 0 3毀壞膜術汽車美容店之名
19 譽，願賠償200萬元及拿出一張200萬元之借據要求A 0 3簽
20 名，A 1 7並要求A 0 3另簽立200萬元之汽車借款借條，
21 A 0 3因A 0 5等人人多勢眾，且人身被控制也甫遭毆打，
22 而心生畏懼陷於不能抗拒，因而在上開本票、借據、汽車借
23 款借條上簽名後交給A 0 5等人，A 0 3因而受有頭皮挫
24 傷、左側頭皮血腫、頭暈、頭痛之傷害。A 0 5仍不因此而
25 滿足，要求A 0 3交出200萬元之現金始願意放人，A 0 3
26 因而向綽號「阿寶」之邱嚴仕求援，邱嚴仕得知後，即與A
27 0 4、林祐呈、鍾博承一同前往膜術汽車美容店營救A 0
28 3，邱嚴仕及與A 0 4、林祐呈、鍾博承一行人於110年1月
29 28日晚間8時許抵達膜術汽車美容店後，現場1樓及2樓辦公
30 室已聚集數十人，A 0 5、A 1 7見邱嚴仕及與A 0 4、林
31 祐呈、鍾博承等人並未帶錢來，即與之發生口角且因林祐呈

有錄影蒐證之行為引發A 1 7怒火，眾人隨即上前包圍A 0 4等人，A 0 4見場面快要失控，即拿出辣椒水噴灑製造混亂，由邱嚴仕等人拉著A 0 3往1樓逃跑，A 0 5因A 0 4等人突如其來之噴灑辣椒水而大為不滿，竟另行起意，基於殺人之犯意，持不明之刀械追抵1樓，先持刀揮砍正欲上車逃離之A 0 4，未砍中後，再持刀朝A 0 4左胸靠近心臟位置突刺，A 0 4見狀立刻閃躲，但仍遭刺中，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穿刺傷之傷害且大量出血，邱嚴仕等人趕緊將A 0 4送醫救治，A 0 4始保住一命而未遂。

二、A 0 5、A 1 7、A 0 6、A 1 5、A 1 4、A 1 0、A 0 8、A 1 6、A 1 2、A 1 1、A 1 3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數十名均明知大馬路等處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倘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而發生暴力衝突，顯足以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其等竟因不滿A 0 4等人噴辣椒水營救A 0 3，欲對之興師問罪，而由A 1 7、A 0 5為首謀，以通訊軟體互相號召，而基於妨害秩序、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月30日0時許，先在桃園市龜山區虎頭山環保公園附近某處會合後策劃分工完成後，分持刀械及棍棒、殺傷力不明之槍枝等犯罪工具，先前往桃園玄壇宮廟打砸、開槍(此部分犯行業經本署不起訴處分)，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AXB-2235號自小客車帶頭，A 1 0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A 0 6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A 1 4、A 0 8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A 1 1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A 1 2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友人、被告A 1 3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2至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A 1 5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車，於110年1月30日凌晨2時50分許，前往包圍桃園市○○
區○○○路000號首藝車體包膜店，陸續將車輛違停於馬路2
側、道路中阻礙公眾通行，眾人即分持棍棒、刀械下車，站
立車道中間及騎樓等處，再由A 1 0駕駛2F-9603號銀色廂
式小客貨車，公然於馬路上衝撞破壞鐵捲門後，A 1 4等數
十人即持棍棒、高爾夫球桿、刀械等凶器，衝入店內搗毀店
內間監視錄影設備、直立式冷氣1台、電腦裁切機1台、電腦
主機1台及A 0 3停放在店內之客人車輛1輛(車號000-0000
號自小客車)、A 0 3所有之車號00-00重型機車1輛、50吋
壁掛電視1台、玻璃拉門1面、落地窗玻璃1片、飲水機1台、
點鈔機1台、包膜膜料1批、材料架2組、鍍膜藥水約15瓶、
空壓機1台，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A 0 3，且足以
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產生危害、恐懼
不安之感受。

三、A 0 7明知其並無於110年1月30日凌晨2時11分許，前往桃
園市○○區○○街000巷000號桃園玄壇宮廟開槍，竟意圖使
真正之犯人隱避而頂替之犯意，於110年1月30日晚間8時13
分許，帶槍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表示要自首，向
警方自稱係開槍之人犯，致警方、承辦之檢察官陷於錯誤，
將之列為被告偵查，並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191號)，
而使真正之人犯隱蔽。

四、案經A 0 3、A 0 4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一)膜術汽車美容店強盜、殺人未遂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5於警詢、偵查中、羈押庭審理中之供述	1. 被告A 0 5有因不滿告訴人A 0 3挖角其店內員工乙事，要求告訴人A 0 3於110年1月28日下午到膜術汽車美容店談判，被告A 0 5主張因告訴人A 0 3之挖角行為，讓其損失200萬元 2. 被告A 0 5有交代被告劉峻承，告訴人會前來就上開事情談判 3. 被告A 0 5有找被告A 1 7一同來與A 0 3談判，被告A 0 6也有在場與A 0 3談 4. 被告A 0 5有要告訴人A 0 3下跪並下手毆打A 0 3、簽合約書分期付款、到膜術汽車美容店打工還錢，合約術係A 0 9依照被告莊其廷說的內容繕打，被告A 1 7有要A 0 3簽汽車借款借條 5. 告訴人A 0 3有前往便利商店領錢，回到膜術汽車美容店後有遭毆打
2	被告A 0 9於警詢、偵查	1. 被告A 0 9於告訴人A 0

	中之供述、具結後之證述	3 於上開時地前往膜術汽車美容店時有在場，被告A 0 9有依被告A 0 5在場友人之指示，以電腦繕打上開契約 2. 110年1月28日是被告A 0 5約告訴人A 0 3到場
3	被告A 0 6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具結後之證述	1. 被告A 0 6於110年1月28日證人A 0 4等人前來營救告訴人A 0 3時有在場 2. 被告A 0 5於110年1月28日有打電話給被告A 0 6稱要處理事情，被告A 0 6才會前往膜術汽車美容店，被告A 0 5要告訴人A 0 3賠償200萬元 3. 告訴人A 0 3於110年1月28日，應該是有被控制，被告A 0 5也有說拿到錢才放人
4	被告A 1 7於警詢之供述與證述	1. 被告A 1 7有於110年1月28日告訴人A 0 3與被告A 0 5談判時在場 2. 告訴人A 0 3與被告A 0 7、A 1 6有外出前往7-11便利商店領錢，但因戶頭內沒錢有再返回膜術汽車美容店，被告A 1 7有授意被告A 1 6毆打告訴人A 0 3

		3. 告訴人在膜術汽車美容店現場有簽契約、本票
5	被告A 1 6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已具結)	1. 被告A 1 6與被告A 0 7有於110年1月28日前往膜術汽車美容店，2人抵達現場後，被告A 1 6有見到本票與借據 2. 被告A 1 6與被告A 0 7一起陪同告訴人A 0 3前往7-11便利商店國力門市提款機領錢
6	被告A 0 7於警詢之供述與證述	1. 110年1月28日是被告A 1 6約被告A 0 7到膜術汽車美容店 2. 被告A 0 7有帶告訴人A 0 3前往7-11便利商店國力門市提款機領錢，當時被告A 1 6也有一同前往 3. 告訴人A 0 3因帳戶內沒有現金可領，而遭被告A 1 6拿走皮夾內所餘之現金，告訴人A 0 3回到膜術汽車美容店後，因為沒領到錢有遭毆打 4. 被告A 0 7於110年1月28日，有在膜術汽車美容店內參與毆打告訴人A 0 3 5. 被告A 0 5有要告訴人A 0 3簽本票
7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	1. 告訴人A 0 3於110年1月

	詢、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28日下午4時至晚間8時間，在膜術汽車美容店遭被告A 0 5 等人強盜之前後經過，告訴人A 0 3 因而受有頭皮挫傷、左側頭皮血腫、頭暈、頭痛之傷害 2. 案發當天告訴人A 0 3 有向證人邱嚴仕求救，由證人邱嚴仕帶人到膜術汽車美容現場營救告訴人A 0 3
8	證人即告訴人A 0 4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1. 告訴人A 0 4 係證人邱嚴仕向其稱告訴人A 0 3 遭人控制在膜術汽車美容店內，對方要求200萬元贖金才放人，告訴人A 0 4 即與證人邱嚴仕、鍾博承、林祐呈攜帶辣椒水前往營救告訴人A 0 3 2. 告訴人A 0 4 係於逃離現場時，遭被告A 0 5 持長刀刺往左胸口，差0.5公分即命中心臟
9	證人鍾博承於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證人鍾博承有於110年1月28日參與營救告訴人A 0 3，在膜術汽車美容店1樓，有目睹被告A 0 5 持刀刺向告訴人A 0 4
10	證人林祐呈於偵查中之證	證人林祐呈有於110年1月28

	述(已具結)	日參與營救告訴人A 0 3，一行人前往膜術汽車美容店2樓時，證人林祐呈有持手機錄影蒐證，被告A 1 7要其將錄影關掉，其後其他人就圍上來
11	證人邱嚴仕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1. 告訴人A 0 3於110年1月28日前往膜術汽車美容店前，即有告知證人邱嚴仕 2. 案發當天告訴人A 0 3有用LINE打電話給證人邱嚴仕，問其有無200萬元，證人邱嚴仕即知道告訴人A 0 3遭押，便與證人A 0 4、鍾博承、林祐呈等人一同前往營救A 0 3 3. 證人邱嚴仕到場後有目擊告訴人A 0 3臉部明顯遭毆打痕跡
12	證人張昌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1. 證人張昌翔有於110年1月28日下午6時許前往魔術汽車美容店2樓辦公室，到場時有見到被告A 0 5、A 0 9、A 1 7、A 1 6、A 0 7及不知名男子10人在場 2. 被告A 1 6與被告A 0 7一起陪同告訴人A 0 3前往7-11便利商店國力門市提款機領錢

13	證人劉峻承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1. 110年1月28日是被告A 0 5約告訴人A 0 3到魔術汽車美容店 2. 證人劉峻丞有於告訴人A 0 3到場後，有依被告A 0 5之指示，要告訴人A 0 3將手機關機，並將膜術汽車美容店的鐵門拉下
14	告訴人A 0 3傷勢照片、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A 0 3於被告A 0 5對其強盜之過程中受有頭皮挫傷、左側頭皮血腫、頭暈、頭痛之傷害
15	被告A 0 5與告訴人A 0 3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A 0 5於110年1月28日下午4時許，約告訴人A 0 3至膜術汽車美容談判
16	告訴人A 0 4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傷勢照片	1. 告訴人A 0 4於110年1月28日因左側前胸壁穿刺傷被送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治療 2. 告訴人A 0 4中刀之位置緊鄰心臟，係足以致命之位置
17	7-11便利商店國力門市(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店內、店外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檔案光碟	告訴人A 0 3與被告A 1 6、A 0 7即於110年1月28日下午6時40分許，一同前往左列便利商店提款
18	證人林祐呈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截圖、檔案光碟	證人林祐呈等人前往營救告訴人A 0 3時，膜術汽車美

01

	容店2樓之現場狀況
--	-----------

02

(二)首藝車體包膜妨害秩序、毀損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6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	1. 110年1月30日凌晨被告A 0 6會與眾人一同前往虎頭山集合，係因A 0 5告知A 0 6有朋友店被砸，當時是被告A 0 6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A 1 4一同前往虎頭山集合，被告A 0 6知悉集合後要去砸對方的店 2. 被告A 0 6、被告A 1 4於110年1月30日凌晨，有跟隨車隊前往首藝車體包膜店，被告A 1 4有下車砸店
2	被告A 1 0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A 1 0係車號00-0000號箱型車之駕駛，被告A 1 0於來到首藝車體包膜店前，就知道是要砸店，被告A 1 0負責駕駛上開車輛衝撞首藝車體包膜店的鐵捲門 2. 當天有事先準備刀械、棍棒、槍 3. 被告A 1 0妨害秩序之犯罪事實
3	被告A 1 4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與證述(已具結)	1.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係登記在被告A 1 4之母

		名下，但實際上係被告A 1 4 在使用 2. 110年1月30日係被告A 0 6 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A 1 4 一同前往虎頭山集合，並有前往首藝車體包膜店打砸。 3. 在虎頭山集合時，即有人在現場發放高爾夫球桿 4. 被告A 1 4 妨害秩序之犯罪事實
4	被告A 0 8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係被告A 0 8 駕駛前往首藝車體包膜店
5	被告A 1 6 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與證述(已具結)	1. 被告A 1 6 有於110年1月30日前往虎頭山集合，然後跟隨車隊前往桃園玄壇宮廟、首藝車體包膜店，在玄壇宮廟時地上，有一網一網的球棒，被告A 1 6 有撿起一支球棒 2. 被告A 1 6 妨害秩序之犯罪事實
6	被告A 1 2 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與證述(已具結)	1. 被告A 1 2 有於110年1月30日前往虎頭山集合，被告A 1 2 係搭乘被告A 1 1 駕駛之AMD-9393號自小客車，然後跟隨車隊前往桃園玄壇宮廟、首藝車體包膜店，被告A 1 2 於抵

		達首藝車體包膜店時，有持棍棒下車 2. 被告 A 1 2 妨害秩序之犯罪事實
7	被告 A 1 1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已具結)	1. 110年1月30日凌晨係被告 A 1 2 打電話給被告 A 1 1，要被告 A 1 1 去載他，被告 A 1 1 及駕駛車號000-0000前往龍安街接被告 A 1 2，並依被告 A 1 2 指示再到附近接其另2名友人，該2人友人上車時即有攜帶一鐵製一木製球棒，說要去砸店，之後一行人即前往虎頭山集合 2. 被告 A 1 1 有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一同前往首藝車體包膜店
8	被告 A 1 3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已具結)	1. 被告 A 1 3 係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實際使用人，被告有駕駛該車前往力霸社區搭載1人，該乘客有持球棒上車，再前往虎頭山集合，虎頭山這邊又有乘客上車，被告 A 1 3 駕車載著2至3人，再前往桃園玄壇宮廟、首藝車體包膜店，被告 A 1 3 有在首藝車體包膜店看到有人開車去撞該店鐵門

		2. 被告在玄壇宮廟時，有將車上的球棒借給乘客拿下車 3. 被告A 1 3認識被告A 0 6，被告A 0 6有在桃園玄壇宮廟現場
9	被告A 1 5於警詢之供述與證述	1. 110年1月30日被告A 1 5有應被告A 0 6之請託，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膜術汽車美容店等他，被告A 1 5駕車抵達時，被告A 1 7、A 0 5、A 0 6均在場，被告A 0 6及指示被告A 1 5等等跟著車隊走，被告A 0 6並要被告A 1 5搭載2位其不認識之人一同前往 2. 被告A 1 5有駕駛上開車輦前往桃園玄壇宮廟及首藝車體包膜店
10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上列被告等人妨害秩序、毀損之犯罪事實
11	證人蔡元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係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證人蔡元愷有於110年1月30日凌晨將上開自小客車開到虎頭山環保公園集合，之後證人蔡元愷即將上開車輦借給友人使用，

		自己前往就醫，在虎頭山集結的人可能要去打架
12	證人A 0 7於警詢之證述	1. 本案是因為上開A 0 3與被告A 0 5在膜術汽車美容店發生衝突的事而起 2. 上開膜術汽車美容店被噴辣椒水後，證人A 0 7有前往大業路據點聚集，當時被告A 0 5、A 1 7及數名不知名男子有在辦公室商討，過沒多久就聽到他們說帶走A 0 3的人是桃園玄壇宮廟的人，才會去砸玄壇宮廟、首藝車體包膜店、閣坊窗簾
13	證人黃證丞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黃證丞係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110年1月30日案發前證人有將車停在被告A 0 6之修車廠，本案案發後證人黃證丞有詢問被告A 0 6為何會被捲入，被告A 0 6車行的人有告知證人黃證丞會有他們的人去做筆錄
14	證人楊淑賓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楊淑賓係告訴人A 0 3之房東，110年1月3日凌晨約2時52分許，上開被告等人毀損首藝車體包膜店時，證人有被巨大聲響吵醒，證

		明被告等人之暴力行為確實會影響到其餘社會大眾
15	不具名民眾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檔案光碟、行車紀錄器影片截圖、仁愛里里辦公室監視器影片檔案光碟、監視器影片截圖、天羅地網監視器影片檔案光碟、首藝車體包膜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1. 被告等人毀損、妨害秩序之前後經過 2. 被告等人10數輛車、數十人持棍棒、刀械公然在尚有其他路人通行之首藝車體包膜店外馬路聚集，並駕車衝撞該店鐵門、下手打砸，已引起其他用路人側目及閃避，足以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
16	首藝車體包膜店毀損狀況照片數張、勤澤聯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報價單、鴻隴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請款單、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定購合約書	首藝車體包膜店遭毀損之情形
17	被告A 0 8名下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被告A 1 1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動上網紀錄、基地台位址	1. 被告A 0 8使用之左列門號有於110年1月30日凌晨2時41分至同日凌晨2時50分間，出現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基地台範圍內，首藝車體包膜店亦在上開基地台範圍內，顯示被告A 0 8有前往首藝車體包膜店。

01

		2. 被告 A 1 1 使用之左列門號有於110年1月30日凌晨2時34分間，出現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基地台範圍內，首藝車體包膜店亦在上咖基地台範圍內，顯示被告 A 1 1 有前往首藝車體包膜店。
--	--	---

02

(三) A 0 7 頂替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 0 7 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三頂替人犯之犯罪事實
2	玄壇宮廟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於上開時地在玄壇宮廟開槍之槍手並非被告 A 0 7
3	被告 A 0 7 於110年1月30日前往桃園分局製作之帶槍自首筆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9191號起訴書	被告出面頂替人犯

04

二、核被告 A 0 5、A 1 7、A 0 9、A 0 6、A 0 7、A 1 6

05

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328條第1

06

項、第2項之3人以上強盜取財、強盜得利罪嫌，上開被告等

07

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

08

斷。被告 A 0 5 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71條

09

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被告 A 0 5、A 1 7 於犯罪

10

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在

11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施強暴脅迫之首謀、刑法第

12

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 A 1 0、A 1 4 係犯刑法第150條第

13

2項第1款、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施強

14

暴脅迫之下手實施、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 A 0

8、A 1 6、A 1 2、A 1 1、A 1 3、A 1 5 係犯刑法第
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凶
器施強暴脅迫之在場助勢、毀損罪嫌。上開被告等人係以一
行為觸犯妨害秩序、毀損等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從一重處斷。被告A 0 7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
164條第2項、第1項之頂替罪嫌。被告A 0 5、A 1 7、A
0 9、A 0 6、A 0 7、A 1 6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強盜
取財、強盜得利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同正犯。被告A 0 5、A 1 7、A 1 0、A 1 4、A 0 8、
A 1 6、A 1 2、A 1 1、A 1 3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妨
害秩序、毀損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許致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子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